

# 下一个受害者是关雨菲的情敌?



上官午夜 著  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不可思议的连环凶杀案再现江川大学,恐惧与谣言蔓延。

传奇少女古小烟潜伏校园,秘密探索“七宗罪”谜底时反倒掉进恶魔的游戏。遇害者接二连三地出现,警探罗天化身教授进入江川大学,一场斗智斗勇的比拼悄然开始。

神秘的魔鬼牌,错综复杂的密码疑云,完美的不在场证据,真相揭开时,凶手却是一个众人万万想不到的角色。这是二十年前让人不寒而栗的嗜血狂徒吗?或者,凶手另有其人……

## [上期回顾]

传说闹鬼的水房里,出现了一具诡异的死尸,死尸的手里握着一张血迹斑斑的魔鬼牌,罗天说这里面可能有下一个受害者的信息……

## 悬疑小说

罗天继续说:“10年、20年前的受害者分别为暴食、淫欲、贪婪、高傲、嫉妒、愤怒、懒惰。顺序不一。在‘七宗罪’中,撒旦代表的是‘愤怒’,很可能,这张魔鬼牌在暗示下一个受害者将死于‘愤怒’,但也有说法,撒旦就是堕落天使路西华,路西华在‘七宗罪’中代表‘傲慢’,也就是说,下一个受害者也有可能死于‘傲慢’,如果按照撒旦只是一个形容词来分析,那么你是对的,凶手把自己当成撒旦的化身。”

这时,罗天的手机发出短讯的声音,他拿出来看了一眼,没理它,又把手机装回了兜里。

我看看他:“谁发的信息,怎么不回?”

“哦,叶寒,那丫头三天两头给我发信息,问我借书。”

“水房里那个大叔……”

罗天说:“哦,我们已经调查过了,他叫蒲鹏,是江川大学的校工,当晚因为闹肚子去上厕所,看到水房里有异样,所以就进去看看了。”

我狐疑地问:“这么巧?”

罗天耸了耸肩:“也许吧,有法医给他证明,他在案发当天傍晚的确去医务室拿过药。”

“这就说明他更有问题啊,也许他是故意的呢,说不定我跟关雨菲走进水房的时候,他就躲在水房里,电视里不都这么演的吗?依我看,那个蒲什么的就是凶手,我才不信有那样的巧合。”

“你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,但这只是猜测而已,破案讲的是证据。”

宿舍里,叶寒正斜靠在床上看杂志,关雨菲则趴在床上,拿着一个小本子,像是在写日记。一看见我进门,关雨菲便坐了起来,忧心忡忡地望着我:“古小烟,你说我是不是很胖?”

她确实是很胖,但这话我肯定不能说,于是我摇了摇头:“没有啊,也不是很胖啦,怎么办呢?”

关雨菲沮丧地说:“我知道你这是在安慰我,我上午才称的体重,还是118斤,我饿了那么多天,一点都没瘦下来。”

我笑笑说:“那有啥关系?没瘦就瘦呗,你这叫丰满……”

还没等我说完,她就红了眼睛,一副要哭的样子。

正巧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时,一旁的叶寒换了个姿势,懒洋洋地说了一句:“她疯了。”叶寒见我无话,便又自顾自地说:“你不知道,她这一整天,见到谁就问她是不是很胖,她在担心自己会成为凶手下一个目标。”

我有些吃惊,转过头来看看关雨菲:“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?”

关雨菲抽出几张纸巾,擤了擤鼻涕,哭哭啼啼地说:“‘七宗罪’里有一种罪是‘暴食’,我问过了,10年、20年前死于‘暴食’的都是……都是胖子,其实……其实我不贪吃的,我真的不贪吃,可是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、会、会这么胖,我以前用过很、很、很多方法减肥,一点用都没、没、没有……”

看她哭得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,我真想告诉她凶手下一个要杀的不是犯有暴食罪的人。这时候,叶寒叹了一口气,说道:“好吧,我知道有一种减肥秘方,就是每天吃两到三条生的苦瓜,保管有用。”关雨菲抬起了那张泪痕遍布的脸,竟极其认真地问叶寒:“真的有用么?”叶寒说:“当然有用啊,就怕你坚持不了,生的苦瓜哦,很苦很苦的。”

关雨菲连连点头,迅速地抹了一把泪,跳下床,直奔门口而去。她该不是真的去买苦瓜吧?

真要命。

待关雨菲走后,我问叶寒:“苦瓜真的能减肥吗?你不会是忽悠关雨菲的吧?”

“当然是真的,我忽悠她干吗?”叶寒挥了挥手,“不信你上网查。其实我觉得关雨菲想减肥的真正原因,不是怕自己会成为凶手的下一个目标。她不是跟苏晨阳分手了么?我猜想,肯定是苏晨阳嫌她胖,所以不要她了。”

“不对吧?好像是关雨菲不要苏晨阳的。”

“哈!你听她瞎吹,就她那样还不要人家?苏晨阳可是咱们学校出了名的校草啊,关雨菲不要他?真是笑死我了。”说罢,叶寒当真的笑了起来,倒在床上,笑得前俯后仰。

我白了她一眼,不再搭理她,从关雨菲床上站了起来。站起身时,我左手一挥,不小心把床边的小本子打翻在地,我弯腰去捡,却无意间瞥见了其中一页写着这样一段话:“今天,她又给我打电话了,她说,她的忍耐已经到了极致,如果不按照她说的去做,她就会把真相说出去,而且还会伤害他,事到如今,我也不怕她把真相说出去,这一切原本就不是我的,我只是……我该怎么办?我真的好痛苦……”

我在超市买了一个体重秤,付钱的时候,透过窗,我看见马路对面一间音像店门口站着一男一女,那男生就是苏晨阳,那个女子我不认识,不过很漂亮。此时,他们正在拉拉扯扯,像是在争执着往哪个方向走,最后苏晨阳妥协了,女子挽着他的胳膊眉开眼笑,看起来很是亲热。

回到宿舍后,我把体重秤送给了关雨菲,她很开心,把体重秤放到床底下。

这时,叶寒冷不防冒出一句

话来:“我上午接到冷梦凡的电话了,她明天回来。”

冷梦凡明天回来?那我岂不是要回到高敏的床上去睡?

下午放学后,关雨菲又拉着我去小树林散步。直到在小树林里遇见苏晨阳,我才醒悟,她是拉我来当电灯泡的,这鬼丫头!

苏晨阳似乎等了很久,一看见我们便奔了上来,当我是透明的一般,一把就抓住了关雨菲的手,急切而又肉麻地唤了一声:“菲菲。”关雨菲挣开苏晨阳的手,东张西望着,神色慌乱,倒显得她跟苏晨阳像是在偷情。她支吾着:“有什么话你就快说吧。”苏晨阳看了看我,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,所以兴趣地走了开。

我环顾了一下四周,一眼就瞧见坐在亭子里的林帆。我不禁有些感动,高敏都已经死去半个月了,他还每天在这里打坐,真是痴情的男孩子。

我思索了片刻,抬腿向他走去,在他旁边的长石凳上坐了下来,主动向他打了个招呼:“嗨,林帆,我叫古小烟,你还记得我吗?”他对我说话充耳不闻,当我不存在一样。

我只好作罢,伸了个懒腰,无聊地四处看着。不远处,关雨菲跟苏晨阳正在谈着什么,苏晨阳貌似很激动的样子,指手画脚的,倒是关雨菲好像挺冷静的。突然,苏晨阳像是对关雨菲吼了一句什么,关雨菲愣了愣,也回吼了一句,接着,她便捂住嘴巴跑开了,看样子是哭了。苏晨阳对着身旁的大树用力击了一拳,一屁股坐在了树下。

我满脑子疑惑,恍恍惚惚地走出亭子,刚走出小树林,迎面碰到一个女子,我认得她,她正是那个跟苏晨阳挽着胳膊的女子。她径直向我走了过来。站

定后,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,那眼神很是奇怪,竟像是带着挑衅的意味。稍过半晌,她问道:“你跟那块黑炭是朋友?”

我有些费解:“黑炭?”

她不假思索地说:“就是关雨菲啊。”

我眨眨眼:“是的,我跟她同一间宿舍,有什么问题吗?”

“当然没问题,不过我想告诉你,管好你自己了事就可以了,我最讨厌多管闲事的人!”说罢,她又狠狠地鄙视了我一眼,扬长而去。

傲慢个球!我对着她的背影翻了翻白眼。傲慢……我心头突然一凛,如果那张魔鬼牌上的撒旦是在暗示傲慢,那么凶手下一个要杀的人,会不会是她?

已经是5月17日,只剩下13天,却还要有4名学生会继续遇害,也许,凶手很快就会再继续行凶了。

在我愣神之际,一只手掌自身后拍在了我的肩膀上,我惊跳了一下,还没来得及回头,叶寒已经蹦到了我跟前,笑嘻嘻地说:“想什么呢,这么入神?”

我回过神,对着前面扬了扬下巴:“刚才那个穿碎花连衣裙的女孩子你认识吗?”

叶寒说道:“认识啊,会计系的系花庄妍嘛。”

“那个庄妍性格怎么样?”

叶寒愣了一下,说:“性格……还可以吧,这个我也不清楚,你去问关雨菲吧,她知道。”

我很惊讶:“关雨菲知道?”

叶寒点了点头:“是啊,她们俩以前是好朋友,后来不知道因为什么事闹翻了。”

我思索着叶寒的话,关雨菲跟庄妍以前是好朋友?那她们后来是不是为苏晨阳而闹翻的呢?

# 成功的女儿爱买商场里的打折衣



高鸣 著  
文汇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一个父亲写了25年的书,当仁不让,好为人师,有问必答。高老师看透世情人生,颠覆传统教育,道出家教真谛,指点天下父母先把自己调教好。《精养女儿实验报告》只是卖了一个如何教育小孩的概念,世上本来没有坏孩子,因为人都是受社会影响的,而家长和老师对孩子的影响最大,故而,坏孩子都是被家长和老师教坏的。

## [上期回顾]

为了让女儿了解“对手”对于一个人成长的意义,作者特意带她到互为对手的企业参观。明白了其中的意义,从小学到大学毕业,从创办公司到现在,每一个阶段,女儿都物色到了自己的“对手”……

## 畅销读物

### 树立做元帅的理想

现在有许多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学校读好书,考个好成绩。理由是,将来可以找一份好工作,就是做一个好士兵。那么元帅谁来做呢?现在的家长想让子女成为元帅的不多,所以鼓励子女创业当企业家的少,希望子女找一份好工作的多。在他们看来,先要当好士兵,然后胸怀当元帅的志向,慢慢往上走,成了最好,不成至少有一份安稳的工作了。新近有关部门对“文革”后恢复高考以来各省的高考状元进行了一次现状调查,结果发现,当年的高考状元们,如今成名成家的极少,几乎没有成为企业家或走上领导岗位的,也就是说他们还在当士兵,没有成为元帅。

我是鼓励女儿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,将来成为元帅的,正因为如此,我不要求她在学校考个好成绩,我以为,把过多的精力放在学校规定的那几本书上,会影响她读更多的书,想更远大的事。我从来没想过要让女儿找一份好工作,我以为,她应该创办企业,为别人找一份好工作创造一个好的平台。

在我的教育和家庭环境的影响下,女儿从小不想当士兵,立志当元帅,为了做好当元帅的准备,她少读课本,多读课外书,比她的同学和同龄人多读了一些书,她关心政治、经济和社会事务,比她的同学和同龄人更早地懂得了社会上的事,脑子里装的大事多,装的小事少。大学毕业后,她没有找过工作,没有当过士兵,而是急急地创办了公司,当了“元帅”。当了“元帅”,压力大了,见识广了,成长得也更快了。

### 女儿爱买打折衣

十多年前,有人送我一件羊绒衣,草绿色的,薄薄的,穿着合身又舒服,我挺喜欢的。可因为太薄,加上长期伏案工作的缘故,两只手肘上磨出了洞。“新三年,旧三年,缝缝补补又三年”的现象,在如今的中国都市里,几近绝迹了。我该如何处置这件破羊绒衣呢?妻子劝我买件新的取而代之,而我对这件衣服有感情,一来是朋友送的,其中有情谊,二来,衣服的款式、原料、颜色都中我的意。于是,我让妻子用布料替我给这件羊绒衣打了两个补丁。

我穿着补丁衣的时候,女儿在寄宿学校读初中。一个周末,女儿放假回家,晚上我正好有个饭局,便把女儿带上一同赴宴。席间,我脱去外套,原先“躲”在外衣内的补丁就暴露了。众人纷纷看到了我衣服上鲜明的补丁,相同的反应是有点惊讶,惊讶之余,不同的人就流露出了不同的眼神。在一旁的儿子,观察众人和我的眼神,对我会心一笑。席后,她对我说:“我看出来了,你不需要别人赞扬你朴素,也不在乎别人说你‘老土’或‘虚伪’,你在不影响别人的前提下,坚持实事求是,我行我素。知父莫若女啊!”

在穿衣的问题上,我没有要求女儿像我一样,但受我的影响,女儿和我有异曲同工之处。十多岁时,她专到无锡振新路服装一条街去买便宜货,声称,超过50元的衣服,她就不要了。如今,她花钱买衣服不设最高限额了,但总爱买商场里的打折衣,也常去一家物美价廉的个体服装店。

### 煮稀饭的门道

我不大会做家务,从小和奶奶在一起,家务由奶奶做,后来和母亲在一起,家务由母亲做,再后来,结婚了,家务由妻子做。妻子不在家怎么办?我就过简单生活,一日三餐煮稀饭。稀饭煮得多了,掌握了门道,我煮的稀饭特别好吃——腻而不烂。

女儿起先跟外婆过,吃外婆煮的稀饭。外婆煮的稀饭不好吃——烂而不腻。女儿回家吃到我的稀饭,有了比较,知道我煮的稀饭好吃。再回到外婆家去的时候,她要求外婆煮和我煮的一样的稀饭,可外婆就是煮不出腻而不烂的稀饭来,还说,可能是烧了没有马上吃,这才烂而不腻的。女儿问我,怎么样才能在我不在家的时候吃到像我煮的一样的稀饭,我说:“你知道我煮的稀饭好吃,这是知其然,光知其然是不够的,还要知其所以然。我的‘所以然’是,煮稀饭,火力一定要旺,火力不仅煮沸前要旺,一直要旺到煮熟为止。外婆煮稀饭的问题在于,煮沸前火还旺,煮沸后,怕水溢出饭锅,便把火力调小了,这样就不是煮熟,而是‘焐’熟,故而烂而不腻了。”

我同时还告诉女儿,学习和研究其他事物也是这样,不仅要知其然,还要知其所以然。只有这样,才能发现事物本身的规律,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女儿开玩笑说:“然也!”从此,不管碰上什么问题,她总会刨根问底,把“究竟”弄个明白。开始练习写作的时候,她老是“得”、“的”、“地”分不清,常常用错地方。后来,她找规律了,找到“所以然”了。终于明

白,原来动词后面用“得”,名词后面用“的”,状语后面用“地”。她再也没有搞错了。

### 学会在孤单中寻找“伴”

“我想我会一直这样孤单,这一辈子都这么孤单,我想我会一直孤单,这样孤单一辈子……”女儿的车里常放奶茶的这首歌。开始我并未在意,只当是她喜欢刘若英,时间长了,我不禁想:难道女儿觉得孤独,不快乐?有一次,我尝试着打探女儿的心思:“你会常常觉得孤独吗?”女儿回应我:“大概所有的人都觉得孤独吧。世上没有两片完全一样的叶子,所以再要好的人之间也会有空隙,这种空隙就会产生孤独感。更何况,在人生中,一个人独处的时间是非常多的,一个人的时候难免孤单,这时候要会给自己找‘内容’填满。一个人的时候难免孤单,但是换种想法,这种孤单也是难得的情景。学会孤独,甚至享受孤独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。”

回想女儿的成长,的确她的大部分时间都是独自度过的。女儿小时候,我和妻子工作都比较忙,我们白天没起床,她已经去学校了,晚上她睡觉的时候我们还没有回家;到了初中她住校,初中毕业马上出国,独自在新西兰度过了四年。我想,她大概是在孤单中学会了孤独。但是她说是我以前讲述她奶奶的事,有意让她很早就理解并学会孤独。

女儿的话让我再次想起了我的母亲。有的老人失去老伴后,好像失去了身体的另一部分,迅速枯萎;有的老人把孩子和第三代作为依靠和感情的寄托,弄孙为乐;有的老人再次寻

找老伴,互相搀扶,一起走到人生的尽头。这些现象都很合理,但是我的母亲和他们都不一样。她是一个思想彻底而本质,行为果断而坚持的女子。父亲去世后,母亲也很难过,但是她的难过是失去了一个同志、一个朋友、一个亲人,而不是失去了一个伴。她曾经说过:人家说我没了老伴很可怜,我觉得我不可怜,因为我有很多“老伴”。老友为伴,称之为“友伴”;钢琴为伴,称之为“琴伴”;运动为伴,称之为“动伴”;读书为伴,称之为“书伴”。老友让我倾诉,钢琴让我沉醉,适宜的运动让我感觉年轻,书让我知道外面的世界。你说,我的伴是不是全天下最好的伴?

女儿与奶奶的接触并不多,没想到,我母亲的思想仿佛已经转移到了她的身上。她告诉我一些我所不知道的生活小事:小时候,她步行到车站搭车去学校需要近1个小时的时间,路上枯燥而孤单,这个时候她就自己给自己唱歌,自己在脑子里给自己编笑话故事;放学后,家里没有人,她就开着电视做作业,仿佛屋子里有很多人陪她;平时,她喜欢看书,和书里的人说话。女儿自信地说:会和自己相处的人相信更容易和朋友相处,甚至,会和自己相处的人更容易在大自然中得到乐趣。我深以为然。

相对孤单的女儿没有养成孤僻的性格,她开朗、豁达,很容易和别人打成一片。听了她的那些话,我甚至想到:也许只有善于孤单的人才能真正开朗。这就好像橡皮筋的弹性一样,越能收缩的就越能拉长。

完